

<b>聲請調解書</b> (車禍專用)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 請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 造 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損害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糾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致死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						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發生地點							
聲 請 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
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 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 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駕駛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車 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 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 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 亡			
對 造 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
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 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 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駕駛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車 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 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 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 亡	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審理中，案號如： 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 致 <b>高雄市橋頭區調解委員會</b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 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